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港幣千元
收益	4	109,712	116,026
銷售成本		<u>(86,630)</u>	<u>(85,868)</u>
毛利		23,082	30,158
其他收益	5	3,728	1,381
其他虧損	6	(2,402)	—
銷售及分銷支出		(1,063)	(3)
行政支出		(66,814)	(76,552)
其他經營支出		(121)	(659)
財務成本	7	<u>(251)</u>	<u>(178)</u>
除稅前虧損	8	(43,841)	(45,853)
稅項	9	<u>4</u>	<u>(39)</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港幣千元
年度／期內虧損		(43,837)	(45,892)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1)	133
年度／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21)	133
年度／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43,858)</u>	<u>(45,75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3,690)	(45,892)
非控股權益		(147)	—
		<u>(43,837)</u>	<u>(45,892)</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711)	(45,759)
非控股權益		(147)	—
		<u>(43,858)</u>	<u>(45,7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u>(0.56)</u>	<u>(0.6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2,863	322,7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95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4,550	–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21,873	–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	10,167
		349,286	338,880
流動資產			
存貨		34,566	1,131
應收貿易賬款	13	10,604	4,1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51	9,774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13,043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840	240
可收回稅項		–	126
已抵押定期存款		5,159	5,0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199	73,511
		111,062	93,98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10,540	1,2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2,663	43,904
銀行借貸		34,500	4,50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556	3,602
		101,259	53,215
流動資產淨額		9,803	40,7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9,089	379,64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04	552
資產淨額		358,485	379,09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77,489	77,489
儲備		267,643	301,604
		345,132	379,093
非控股權益		13,353	–
總權益		358,485	379,09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擁有第一上市地位，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擁有第二上市地位。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業務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5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訊及其他產品貿易、提供電訊產品維修服務、金融資產投資及放債業務。

於上一財政期間，本集團之報告期結算日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為本集團希望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與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中信國安集團**」）所採納之財政年度結算日達成一致，以方便編製本公司及中信國安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利本集團整體發展。因此，本財政年度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十二個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之相應比較金額涵蓋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十五個月，因此完全不能與本年度所示之金額作比較。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為直接控股公司，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信國安集團為最終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示者外，所有數值已湊整至最近之千位（「**港幣千元**」）。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各有關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性條文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所呈告之金額及／或披露的變動如下文所述。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下表列示就各個項目確認之調整。並未包含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因此，所披露的小計和總計不能從提供的數字中重新計算。下文準則更詳細地解釋了調整。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的影響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50	(5,950)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15,700	15,7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9,645	9,750	389,395
資產淨額	379,093	9,750	388,843
資本及儲備			
儲備	301,604	9,750	311,354
總權益	379,093	9,750	388,84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以下各項之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已於首次應用當日確認以及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分類及計量

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金融資產同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商業模式下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倘該等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

此外，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指定符合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債務投資，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價值計量，任何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收益」項目內。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公司董事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截至當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詳見附註2(b)。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會於各報告日期被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否則本集團只需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次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靠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准許的簡化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全期虧損自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的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中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量總額及本集團預計收取之現金流量總額(以初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估計。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審核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應否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情如下文。

(b)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之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受預期信貸虧損規限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5,950	—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之影響：		
重新分類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50)	5,950
重新計量		
透過期初累計虧損重新計量的金額	—	9,750
	<u>—</u>	<u>9,75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u>—</u>	<u>15,700</u>

從可供出售投資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為港幣15,700,000元之未上市會所債券已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為該投資是作為長期的戰略投資持有，並不代表僅支付本金和利息，因此該等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分類的標準。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相關公平值收益港幣9,750,000元已於累計虧損確認。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本集團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所作調整。比較資料未經重列。下表概列於首次應用日期因金融工具重新分類及重新計量而對本集團儲備的影響：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010)
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計量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u>9,75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u>(556,260)</u>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如下文所述，由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毋須重述任何其他比較資料。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對綜合財務資料內所呈報金額及／或綜合財務資料所載披露產生任何影響，惟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有關收益之會計政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主要從與客戶合約產生的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銷售電訊及其他產品
- 提供維修服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之資料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將對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因此，一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該項規定將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乃由於確認貨物或服務銷售收益之時間幾乎無變動。因此，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之影響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首次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向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提供披露資料，以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亦要求，如金融資產在過往產生現金流量或未來的現金流量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則需要披露該等金融資產的變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規定以下變動須予披露：(i)融資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產生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項日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根據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之比較資料。除財務報表附註所載之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造成影響。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發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在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之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起生效。

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部資料

下列為本集團經營分部，乃基於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得出：

- (i) 電訊及其他產品貿易
- (ii) 提供電訊產品維修服務
- (iii) 金融資產投資
- (iv) 放債業務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須予報告分部之資料呈列如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 港幣千元
	電訊及其他 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提供電訊產品 維修服務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投資 港幣千元	放債業務 港幣千元	
收益	<u>43,409</u>	<u>64,678</u>	<u>385</u>	<u>1,240</u>	<u>109,712</u>
分部業績	<u>(4,500)</u>	<u>(11,134)</u>	<u>(864)</u>	<u>1,209</u>	<u>(15,289)</u>
其他虧損					(1,150)
銀行利息收入					112
財務成本					(251)
未分配支出					<u>(27,263)</u>
除稅前虧損					(43,841)
稅項					<u>4</u>
年內虧損					<u>(43,837)</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電訊及其他 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提供電訊產品 維修服務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投資 港幣千元	放債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u>18,392</u>	<u>97,431</u>	<u>36</u>	<u>167</u>	<u>116,026</u>
分部業績	<u>896</u>	<u>(10,395)</u>	<u>41</u>	<u>(9)</u>	<u>(9,467)</u>
利息收入					136
財務成本					(178)
未分配支出					<u>(36,344)</u>
除稅前虧損					(45,853)
稅項					<u>(39)</u>
期內虧損					<u><u>(45,892)</u></u>

上述呈報之收益指對外客戶產生之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之銷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港幣零元)。

分部業績指自各分部產生之業績，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稅項。此乃就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基準。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訊及其他 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提供電訊產品 維修服務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投資 港幣千元	放債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52,904</u>	<u>10,850</u>	<u>3,135</u>	<u>13,404</u>	80,29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14,55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65,505</u>
綜合資產總額					<u>460,348</u>
分部負債	<u>(9,879)</u>	<u>(8,763)</u>	<u>-</u>	<u>(20)</u>	(18,662)
未分配公司負債					<u>(83,201)</u>
綜合負債總額					<u>(101,86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訊及其他 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提供電訊產品 維修服務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投資 港幣千元	放債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11,628</u>	<u>12,477</u>	<u>3,374</u>	<u>10,234</u>	37,7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5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89,197</u>
綜合資產總額					<u>432,860</u>
分部負債	<u>(618)</u>	<u>(8,479)</u>	<u>-</u>	<u>(20)</u>	(9,117)
未分配公司負債					<u>(44,650)</u>
綜合負債總額					<u>(53,767)</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而言：

- i) 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分部，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資產項下的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收回稅項及未分配公司資產除外；及
- ii) 所有負債分配至呈報分部，惟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除外。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訊及其他 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提供電訊產品 維修服務 港幣千元	金融 資產投資 港幣千元	放債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	154	63	-	686	903
折舊	52	435	-	-	10,323	10,81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u>-</u>	<u>6</u>	<u>-</u>	<u>-</u>	<u>-</u>	<u>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電訊及其他 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提供電訊產品 維修服務 港幣千元	金融 資產投資 港幣千元	放債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11	317	-	-	327,437	327,765
折舊	67	734	-	-	7,424	8,22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	10	-	-	111	121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

(d) 地區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91%)的收益及本集團超過99%(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超過99%)的總資產均來自及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各年度／期內之地區分部業績。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港幣千元
客戶A	37,070	60,865

4. 收益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於時間點確認		
銷售電訊及其他產品	43,409	18,392
提供電訊產品的維修服務	64,678	97,431
	<u>108,087</u>	<u>115,823</u>
其他來源收入：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1,240	167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淨額 —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385	36
	<u>1,625</u>	<u>203</u>
	<u>109,712</u>	<u>116,026</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適用權益法所准許，來自客戶合約之所有收益均為期一年或以下，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5. 其他收益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87	5
銀行利息收入	112	136
租金收入	1,099	—
雜項收入	2,430	1,240
	<u>3,728</u>	<u>1,381</u>

6. 其他虧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港幣千元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持作買賣的上市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	1,252	-
－未上市會所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1,150	-
	<u>2,402</u>	<u>-</u>

7.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支出	<u>251</u>	<u>178</u>

8. 除稅前虧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	1,427	2,076
其他核數師	410	458
已售貿易存貨成本	37,777	14,051
僱員福利支出	35,568	44,248
退休福利成本	1,388	1,763
折舊	10,810	8,225
呆壞賬撇銷*	101	36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121
存貨撥備	17	48
撥回存貨撥備	(70)	(20)
存貨撇銷	-	47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	<u>5,769</u>	<u>6,709</u>

* 計入其他經營支出之項目。

9. 稅項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6)	—
遞延稅項	52	39
	<u>(4)</u>	<u>39</u>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港幣零元)。

11.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43,69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港幣45,892,000元)及加權平均數7,748,960,899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6,713,483,343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無潛在尚未發行攤薄普通股，故年度／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期分析之貸款及應收利息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一年內	13,000	–
二至五年	–	10,000
	<u>13,000</u>	<u>10,000</u>
應收利息：		
一年內	43	–
二至五年	–	167
	<u>43</u>	<u>167</u>
為報告所分析之賬面值如下：		
流動資產	13,043	–
非流動資產	–	10,167
	<u>13,043</u>	<u>10,167</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港幣：零元)。

本集團源自於香港提供公司貸款之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以港幣計值。

應收貸款以一位客戶提供之抵押品作抵押，計息及須按與該客戶協定之固定期限內償還。

向新借款人批出任何貸款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個別信貸限額。本集團設有呆賬撥備政策，該政策基於賬目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評估以及管理層判斷，包括現時信用可靠程度、抵押品及各名客戶過往收款記錄。

13.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4,270	3,736
逾期一至三個月	5,822	272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以內	499	92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u>139,303</u>	<u>139,319</u>
	149,894	143,41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139,290)</u>	<u>(139,305)</u>
	<u>10,604</u>	<u>4,114</u>

附註：給予本集團客戶之賒賬期各有不同，一般乃本集團與個別客戶磋商之結果。

14.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及一個月內	3,843	861
逾期一至三個月	3,491	337
逾期三個月以上	<u>3,206</u>	<u>11</u>
	<u>10,540</u>	<u>1,209</u>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quisite Honor Holdings Limited就收購益高證券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港幣420,000,000元，12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30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發行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截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董事仍在評估益高證券有限公司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益高證券有限公司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如有)的公允價值評估尚未最終確定，因此，益高證券有限公司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可能會於估值完成後作出變動。董事預期估值將於二零一九年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公司由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中信國安集團**」)持有53.78%權益。中信國安集團總部設於北京，為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綜合企業，業務紮根中國，布局全球，涵蓋金融、電訊、文化旅遊及酒店、礦產資源開發、化工廠運營、農業、房地產、娛樂媒體，以及醫療保健服務等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公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俾能與中信國安集團一致。因此，本公告所列載之比較財務數據涵蓋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五個月期間。

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一系列電訊、電子零件及其他產品貿易、提供電訊產品維修服務、金融資產投資及放債業務。

同時，本集團通過收購益高證券有限公司(「**益高**」)，按計劃進軍金融服務業。益高為一家歷史悠久的香港證券公司，交易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作實。於本公告日期，益高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已著手在總部推進可持續發展工作，並逐步擴展至整體營運範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建立一套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其後被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採納。政策涵蓋環境保護、就業、工作場所質量、健康和 safety、負責任的產品和供應鏈，以及管治等領域，並成立一個由董事會監督的專責小組，以便執行政策及促進改善可持續發展之表現。於二零一八年，集團進一步採取措施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系統。

由於本集團並非從事大量資源消耗或污染的製造業務或商業活動，故認為對環境構成的影響相對並不重大。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本集團採取措施確保遵守現行廢物處理、勞工、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私隱及防貪腐之法規。

本集團致力與權益人保持良好關係，包括員工、客戶及供應商。年度內，在僱員關係、客戶權益或與供應商交易方面，並無針對本集團之重大爭議或任何訴訟案件。

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政策及表現詳情列載於二零一八年年報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1.10億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港幣1.16億元)，按期減少5.2%。毛利約港幣2,310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港幣3,020萬元)。

集團錄得虧損淨額港幣4,380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虧損港幣4,590萬元)，主要由於辦公室物業攤銷、營運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

按分部計算，由於智能手機升級及保養服務需求縮減，提供維修服務分部之收入按期下降33.6%至約港幣6,468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港幣9,743萬元)。營運及員工成本上升，則對分部毛利率產生負面影響，因而錄得虧損。

貿易分部涵蓋通訊產品、電子零件及其他項目，於年內產生收入約港幣4,340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港幣1,840萬元)。但是，由於市場整體硬件銷售疲弱及競爭激烈，侵蝕貿易業務的利潤率，導致分部錄得虧損。

業務回顧

貿易業務

年內，本集團貿易分部的業務範圍涵蓋電訊產品、電子零件及一系列其他產品。

根據最新統計數據，電子業是香港最大的產品出口創匯行業，尤以電訊設備、半導體及電腦相關產品為然。中國內地仍為香港電子產品貿易的主要來源地及目的地。中美貿易問題糾紛仍有待完全解決，或會對電訊和電子行業供應鏈構成干擾，管理層會保持警惕。

在較嚴峻的市場情況下，電訊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面對不少挑戰。競爭壓力增加、技術過時速度加快、若干智能手機品牌和電子裝置的銷量下降，均導致供應商和網絡運營商削減成本，影響業務利潤率。

預計電訊和電子產品的貿易環境會令利潤率持續受壓，因此管理層會不斷檢討產品組合，並按市場趨勢謹慎尋求機會擴大或轉換組合。

金融服務業務

董事會相信發展多元化的業務可為股東帶來長遠利益，香港金融服務業為其中一個具有發展潛力的領域，可提供多方面的拓展空間。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公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quisite Honor Holdings Limited已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港幣420,000,000元收購益高，其中港幣120,000,000元須以現金支付，港幣300,000,000元透過發行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26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

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批准益高的主要股東變動，交易完成亦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作實。完成收購後，益高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益高成立於一九九二年，是一家歷史悠久的證券公司，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收購完成後，益高主要業務單位的高級管理團隊將留任，以確保其管理、業務及經營的連續性。

收購事項代表本集團朝業務多元化的策略方向邁出重要一步，未來可利用公司主要股東中信國安集團及益高的過往經驗，在香港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上創造協同效益。

此外，本集團領有放債人牌照，可進行相關金融服務業務。從事放債業務旨在更有效利用本集團的財政資源，以開拓穩定的利息收入來源。對於有關業務可能出現的不確定性，管理層會保持警覺，審慎行事。

電訊產品維修服務

香港流動網絡營辦商價格競爭激烈，為電訊產品維修服務分部帶來持續挑戰。本地市場異常擠擁，價格戰將持續對此服務分部構成威脅。

管理層會繼續監察分部的營運狀況，並制定措施以應付相關的挑戰。

資金流動、財務和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額約港幣3.493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89億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電訊及電子業務維持較低水平存貨，約為港幣90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0萬元)。新成立的精品葡萄酒貿易業務方面，對於具有升值潛力的精品葡萄酒，本集團按籌劃部署持有合理水平之庫存，故此業務的存貨為港幣3,370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淨額約港幣1,060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10萬元)。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為港幣3,450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0萬元)，以總貸款額佔總資產百分比計算的負債比率為8.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本集團以辦公室物業及約港幣520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10萬元)的定期存款作銀行融資之抵押。流動比率約為1.1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而速動資產比率約為0.7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3,420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350萬元)。

本集團奉行的現金管理政策，旨在規避風險的原則下優化資金流動，為股東取得更佳回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上市證券投資約為港幣184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萬元)。

由於金融動盪持續，本集團銳意秉承保守的現金管理政策，並持續提高營運效率。

前景及策略展望

環球經濟及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令香港商界對貿易及整體經濟信心下挫。根據一項銀行調查，少於三分二的本地企業對貿易環境及其業績感到樂觀，保護主義和關稅問題為悲觀情緒的主要原因。

另一方面，儘管中國經濟增長減慢，國家正積極轉型，由投資及工業導向的增長模式，轉為由國內消費帶動，以建立更穩定的經濟。同一項調查亦顯示中國中產階級擴大，支持國內消費增長，香港企業正密切注視箇中商機。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最新經濟報告，二零一八年第三季本地經濟增長2.9%，與上半年4.1%的增速相比有所減慢。同樣，環球經濟在第三季仍維持明顯增長，但對比首六個月勢頭有見減弱。中美貿易糾紛明顯為環球經濟氣氛及活動帶來壓力。

政府觀察到中美貿易緊張對香港整體出口表現有一定影響，日後發展亦存在許多不確定性，管理層會倍加關注。

風險管理一貫為本集團的首要考慮及營運目標。在不確定性擴大的背景下，管理層將慎重地推展業務計劃。同時，本集團會繼續探索可行的投資或業務發展機會，以建立更平衡的收入基礎，支持日後健康發展。

管理層認為，電訊產品貿易及服務業務分部面對不少困難，或會令分部的邊際利潤下降。本集團將緊密監察此業務的狀況，並制定措施應對任何進一步轉壞的跡象。鑑於此等業務面臨的艱困市場環境，本集團將尋求進一步多元化發展。

配合多元化發展策略，本集團收購益高作為踏足金融服務業其中一步。中信國安集團擁有雄厚穩健背景，本集團相信益高可借助其金融經驗，以及內地龐大網絡及資源，形成技能、知識及經驗的整合。

本集團尋求多元化發展的同時，亦會謹慎評估新業務發展或投資的潛在風險。集團的目標為鞏固長遠前景和股東回報，並將善用在香港和新加坡的雙重上市平台優勢，特別專注可與母公司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增長機會。

本集團會不斷檢視並強化財務狀況和資產基礎，以支持業務的長遠增長。董事會相信，集團努力調整業務組合，可立於更穩定和有利的位罝，推展長期業務發展。

外匯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以港幣、新台幣及美元進行交易。本集團的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亦屬此三種貨幣。本年度內，本集團在匯兌及息口波動方面並無承受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概無採用任何重大外幣合同、掉期貨幣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除收購益高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17名員工(二零一七年：125名)。僱員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總額約為港幣3,700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600萬元)。

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政策，以激勵、挽留及吸引人才。薪酬主要包括薪金、企業醫療保險及以表現為基準之酌情花紅。員工福利亦包括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退休金計劃。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港幣零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身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獲得全體董事之確認，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uointl.com)、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新加坡交易所網站(www.sgx.com)。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適時刊載於上述網站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杜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黃振謙先生及蘇灝先生，四名為非執行董事杜軍先生、李向禹先生、崔明宏先生及柏薇女士，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文先生、謝湧海先生及吳文拱先生。